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白涛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白涛女士特向董事会去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详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018 年 0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彭雪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彭雪峰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彭雪峰先生简历

彭雪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主席、全球顾问委员会主席、中国区董事局主席，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彭雪峰先生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司法部“年度优秀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十佳律师”、北京市“杰出律师”等荣誉称号，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中国律师行业特殊贡献奖”，被中央统战部等联合授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称号，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事务》评为“年度亚洲最具影响力的百名律师之一”。

彭雪峰先生现同时担任民生银行、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雪峰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雪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